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州证券作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611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疆能股份），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

王建友，男，1966年6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疆能股份董事长。

张桦，男，1972年10月出生，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疆能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5 年，疆能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一号）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交易金额为 50,140,402.97 元。向木垒一号垫付费用 6,167,468.20 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6 年，疆能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疆能新一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为 12,820,512.82 元。向木垒一号销售产品设备和工程服务，金额为 284,298,038.91 元。拆借给木垒一号资金 20,535,194.73 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关联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5 年，王建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 6400 万元，超过《201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担保金额 6100 万元。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超过《201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担保金额 500 万元。股东郭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上述关联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外投资、处置、收购公司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西安丙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县新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木垒县黑走马项目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疆能新一代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设立。昌吉新华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南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设立。广西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设立。上述公司均为疆能股份控制的公司。设立上述公司，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6 年 1 月，疆能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6 年 4 月，股东王建友将所持的新疆吴博龙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疆能股份，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6 年 8 月，疆能股份将持有的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190 万元）转让给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淑光。同月，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

元。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昌吉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疆能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疆能新一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和疆能股份，新一代持股 80%，疆能股份持股 20%。2016 年 8 月，疆能股份将所持新一代 100% 的股份转让给吴前克，新一代由全资子公司变成无关联公司，昌吉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成疆能股份参股公司。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四、对外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6 年，公司与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借款 600 万元，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机器设备为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1 月。2016 年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对于上述对外担，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7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5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2016 年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68%。对于上述对外担保，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五、未及时披露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疆能股份及其子公司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新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西安丙坤有限公司，疆能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建友，和其他董监高（田利民、徐福林、赛金萍、贺乐善、郭明）因多笔诉讼未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针对公司及其关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疆能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疆能股份挂牌以来，未能按照业务规则要求健全公司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

真实、准确、公平、及时、完整，存在多次信息披露不及时 违规事项，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疆能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以下简称《信披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王建友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披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张桦对其任职期间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 （一）给予疆能股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王建友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给予张桦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处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的方式将《关于给予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611 号）发给疆能股份、王建友、张桦，提醒其查阅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上述处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611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